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FOOD AND BEVERAGE GROUP LIMITED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同日於相同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LG2國福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二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發行人，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及Tang Anthony Mong Fai先生為認購人，而Goo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升茂有限公司、誼富企業有限公司及Professional Guide Enterprise Limited為擔保人，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本金總額為37,500,000美元，每年息率為3%，並可按初始轉換價0.56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轉換股份」)，或會根據債券工具作調整；

- (b) 批准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許可後，根據及按照第二份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以本公司名義在認為必須或應該的情況下，酌情採取及辦理彼等認為能使第二份認購協議落實進行而必須簽署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及辦理之一切行動及事務(只泛指行政性質及與認購事項有關者)，包括在認為必須或應該的情況下酌情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同意第二份認購協議條款更改(只泛指行政性質)。如有其他認購事項條款的重大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批准(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秀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一期4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余秀麗女士、林兆昌先生、胡東光先生及莫贊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鮑文光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朱裕民先生(梁昊麟先生為其候補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通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fbgroup.com.hk內。